

附件 5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基本要求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20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5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2	分档
	创新人才	15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7	≥3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5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4	≥20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5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4	≥10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4	≥3
创新平台		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4	≥3000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3	≥1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2	≥1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3	≥1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15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5	≥10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6	≥5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4	≥1
	创新效益	25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20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	≥15
			利润率	%	5	≥5
加分	加分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5	

说明:

1. 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对“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这一指标的基本要求按照企业规模划分为4档:主营业务收入500亿元及以上的企业为1.0%,主营业务收入100~500亿元(含100亿元)的企业为1.5%,主营业务收入10~100亿元(含10亿元)的企业为2.0%,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下的企业为3.0%。

2. 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特等奖每项加5分,一等奖每项加3分,二等奖每项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二、行业系数

行业名称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农业	1.5	1.5	1.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0	3.0	3.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0	3.0	3.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0	3.0	3.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1.5	1.0
食品制造业	1.5	1.5	1.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1.5	1.5
烟草制品业	3.0	1.5	2.0
纺织业	1.2	1.0	1.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	1.0	1.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	1.2	1.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	1.5	1.2
家具制造业	1.2	1.0	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	1.0	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	1.0	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5	1.2	1.2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2.0	1.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1.0	1.0
医药制造业	0.8	0.8	1.0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	1.0	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	1.0	1.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	1.0	1.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5	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2	1.0
金属制品业	1.0	1.0	1.0

行业名称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	1.0	1.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	1.0	1.0
汽车制造业	1.0	0.8	1.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8	0.8	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8	0.8	1.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8	0.8	0.8
仪器仪表制造业	0.8	0.8	0.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	3.0	3.0
房屋建筑业	2.0	1.5	1.5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	1.5	1.5
建筑安装业	2.0	1.5	1.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	1.0	1.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	1.0	1.0
其他	1.5	1.5	1.0

说明:

1. 由于不同行业在研发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中心评估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 行业系数主要依据已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大型工业企业统计数据测算得到。

3. 行业系数只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计算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值。

4. 行业系数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

三、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1.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
2.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0 人。
3. 年度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